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參、主席：林欽賢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語教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業提 111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區社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年限說明內容修正案	照案通過		
3	案由三：有關區社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4	案由四：有關區社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新增科目草案	照案通過		
5	案由五：有關美術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6	案由六：有關英語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7	案由七：有關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及 101-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修正案	照案通過		
8	案由八：有關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9	案由九：有關音樂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0	案由十：有關音樂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1	案由十一：有關音樂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2	案由十二：有關音樂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課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3	案由十三：有關諮心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含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4	案由十四：有關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系畢業門檻規定回溯適用 108 至 110 學年度乙案	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英語系 108-111 學年度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系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英語系 108-111 學年度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附件一(pp. 4-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如 pp. 44-45，本案業經英語系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 46-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原因應台語系 110 學年度通過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課程等修正 107 至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今因架構表之學分計算標示與說明未盡符合，為利畢業學分審查作業，配合修訂本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詳如附件三(pp. 53-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台語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台語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含大學部、輔系、日碩班)修正，以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容為 112 學年度草案，修正 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輔系)

課程架構表及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三、台語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p. 63-7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音樂系學分採認一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本次新增一門「義大利文」(學年課)可以「義大利文語韻」(學年課)進行採認。

三、音樂系 107-110 學年度學分採認一覽表修訂詳如附件五(pp. 78-8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音樂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含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大學部與雙主修課程架構表擬於自由選修課程新增專題研討課程如下，請各位委員審議：

112 建議新增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專題研討 (一)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一上
專題研討 (二)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一下

三、輔系課程架構表內容未有變更。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刪除「音樂學的理论與方法」、「民族音樂誌與田野工作」與「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三門課程，其餘未有修正。

五、音樂系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含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草案詳如附件六(pp. 82-105)。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學分學程課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一、本案為案由二因國企系無法支援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而修正要點，進行相關討論。

- 二、原支援英語系之國企系課程因修課學生數驟增，除其原本每年均有 65-70 人的本系生外，尚有年均 10-15 位的輔系、雙主修學生，外系生及修讀英語系開設的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眾多嚴重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故國企系系務會議決議取消支援英語系，減輕教師教學負擔，維持其系學習品質。因此英語系修正「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利學生完成其學分學程課程。
- 三、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今年大四生(108 入學)是第一屆適用微型學分學程，本次院課程會議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非師資生)對此案進行許多討論，提出困難如下：
 - 1、若屬跨系之學分學程課程，會因他系調整而導致無法完成課程問題，其他尚有如教室設備(普通教室僅容納 52 人)、人數限制、經費及老師負擔問題，建議本校提出相應機制，若有跨系問題，應取得共識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 2、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時，遇到開課不成導致無法完成課程，得另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之困境，是否有其他彈性方式保障學生可以完成微型學分學程。
- 四、院課程代表針對以上問題亦提出建議如下
 - 1、請各系建議學生及早規劃，多方選擇學分學程課程，系所開課時應關照學分學程申請學生之修課需求，規劃學分學程課程時，挑選不易倒課的選修課，今年大四非師培生是第一屆適用微型學分學程，為讓學生順利畢業，請各系宣導提醒學生相關問題。
 - 2、教師鐘點費建議依課程需求進行調整：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授課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現在許多學校依授課學生數比例遞增計算，建議學校參酌他校鐘點費的彈性計算(如國北教大、彰師大、台師大及高師大，相關法規如附件)，本校授課鐘點費係以授課節數計算，達 76 人授課時數方以 1.5 倍計算，惟本校大教室亦不多，達 76 人可能性不高，若以教室空間能容納的範圍內，鼓勵教師多收學生，建議調整鐘點費計算方式，因教師除實際授課外，亦包含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負荷。若教師願意多收學生，亦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3、學校部分熱門課程應評估學生組成、課程特性後，建議學校規劃足夠容納多人教室，以支援學生數較多教學空間需求。此建議宜獲校內共識後，再建請教務處研議相關事宜。

五、師範院校授課與學生數相關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比較如下，詳細規定如後

學校	鐘點費計算方式
本校	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國北教大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 x (修課人數-55) x 0.01 (二)研究所：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 x (修課人數-30) x 0.017
彰師大	每班開課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者，60~70 人以 1.2 小時計；71~80 人以 1.3 小時計；81~90 人以 1.4 小時計；91~100 人以 1.5 小時計；101~110 人以 1.6 小時計；111~120 人以 1.7 小時計；121~130 人以 1.8 小時計；131~140 人以 1.9 小時計；141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
臺師大	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高師大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決議：

- 一、建議學校考量教室設備、人數限制、經費及教師負擔問題提出相應機制，教師鐘點費可參酌他校計算方式，以鼓勵教師在教室容納範圍內多收學生。
- 二、請各系宣導注意今年大四非師資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相關問題。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9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11.21 台 中 (二) 字 第 0920128680 號 函 同 意 備 查
-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2.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 = 原授課時數 × (修課人數 - 55) × 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 = 原授課時數 × (修課人數 - 30) × 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議處。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

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一）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9、12條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刪除原第13條
102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5、6、16條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6、7、8、9、13條
10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6、9、11條
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105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6、13條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9、13條
107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者，60~70人以1.2小時計；71~80人以1.3小時計；81~90人以1.4小時計；91~100人以1.5小時計；101~110人以1.6小時計；111~120人以1.7小時計；121~130人以1.8小時計；131~140人以1.9小時計；141人以上以2小時計。

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擇一減授授課時數：

- 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者，得減授四小時。
- 二、兼任學術主管者，下列各目，得減授四小時，其餘減授二小時。
 - (一)院長
 - (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或系主任兼雙班以上之所
 - (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
- 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
- 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
- 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
- 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
- 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簽准減授四小時。
- 十、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已依第四條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之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

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建教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二、以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折抵。每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0.5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折抵之。每學期最多折抵二小時。

三、以實驗或實習課學時數不減半方式折抵。

四、以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折抵，折抵時數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第六條 專任教師若無前條各款折抵時數或折抵後仍不足，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授課時數，並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專簽教務長同意辦理。

專任教師得專簽以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或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義務教學)之時數降低次一學期之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折抵授課時數或依前項降低授課時數後，每週至少仍須授課三小時或一門課(不含協同教學)。

第七條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若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並提出方案。不足時數情形連續達二學年時，不得增聘教師；因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專任(案)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依本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者或辦理以次一學期時數補足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第九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於每學期核算，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加計之時數於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惟專案教師不得折抵。

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計入。研究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專任(案)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獨立研究」課程，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九條之一 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惟課程不能分割或師資難覓之課程時，經專案簽准後不受兼課時數限制。

若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惟教學實習或學分學時數一致者除外。

第十三條 專任(案)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在本校進修學院授課時數，依進修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擔任進修學院教學之時數，得與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一)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二)最低應授課時數：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有研究或新進減授、指導論文折抵或抵充時數者，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三)若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期最低應授課時數規定。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六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但任一學期有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0.5 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 0.75 倍計算；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惟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得以導師時數抵充授課時數，至多以二

小時為限。

2.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名實習學生得抵充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3. 開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得依開課數抵充授課時數，每開設一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得抵充半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六)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名博士生以提報八學期為限、每名碩士生以提報四學期為限；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七)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二點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研究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二) 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三)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四)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五)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六) 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減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 核減二小時：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各組主管及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置之專業學院副主管。

2. 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得申請減授。

3. 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各類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特別助理得申請減授。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獲校長核准者。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或單位支付。

(四) 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 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 條，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 條，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10 條，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6、10 條，108 年 6 月 4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資料送校教評會續聘及人事室管控增聘教師之參考。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 1.2 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原住民專班。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

足者，其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擔任經本校立案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